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质条件

(一)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1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是中国成立时间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拥有7年与大型国际会计公司合资的经历。历经40多年发展，信永中和已实现集团化、一体化管理和国际化发展，成为当今中国具有品牌影响力且具备国际服务能力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同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郑州、苏州、厦门、海口、沈阳、南昌、雄安等28个城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100个分支机构。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二、 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40人左右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

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信永中和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锦棋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亚男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项目团队及时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如果技术咨询之后还有分歧，就申请专题会解决分歧。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信永中和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

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